

广东省惠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应诉及举证通知书

惠劳人仲案（2026）65号

湖北秉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严■）：

本院已受理申请人 张■斌 诉与你单位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争议一案，现将其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送达你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有关仲裁事项通知如下：

你方应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和相关证据（证据清单需注明证据名称及证明内容并分类编号）一式二份。未按时提交答辩及证据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仲裁的，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并注明职务。如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仲裁的，需填写有委托人签名和盖章的授权委托书（包括委托人、受托人的职务等身份证明）相关手续，并明确代理权限，与答辩及证据一并提交本院。

如有申请追加共同被申请人（第三人）参加仲裁或提出反申请的，需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，逾期需作另案处理。

如有申请证人出庭作证或证据等物证鉴定的，需在庭审三个工作日向前向仲裁庭书面提出申请，费用的承担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你方认为劳动仲裁存在管辖权异议或超过法定仲裁时效的，需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并承担举证责任。

请将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填妥与其他书证一并交（邮）回我院并注意今后的文书签收。

2026年5月21日



附：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一份



广东省惠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开庭通知

案号	惠劳人仲案(2026)65号
被通知人	湖北秉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严■)
签领或送达地址	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 广发银行大厦1栋21层5、6室ZG126
通知事由或事项	本院已受理张■斌诉与你单位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争议一案,定于2026年6月18日9时0分开庭审理,你方应派人准时到庭。 仲裁庭组成人员:仲裁员方木顺,书记员方爱玲。
应到地点	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东华路180号惠来人社大楼 东附楼一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
其他附注	
注意事项及提示:	<p>1. 被通知人持本通知、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提供的证据材料原件于开庭时间提前15分钟到达应到开庭地点;</p> <p>2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视为撤回仲裁请求处理。被申请人(第三人)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作缺席裁决;</p> <p>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实行庭审公开,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到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证人出庭或庭审旁听人员应携带能够证明身份的相关证件原件;</p> <p>4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:0663-6615582。</p>

发送单位(盖章)



劳动仲裁活动中权利义务告知

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,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享有如下权利、义务:

- (一) 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的权利;
- (二) 申请组庭人员回避的权利;
- (三) 申诉、申辩、质询、质证的权利;
- (四) 请求调解、自行和解、要求裁决的权利;
- (五)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、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;
- (六) 申请人有放弃、变更、撤回仲裁请求的权利;
- (七) 被申请人有承认、反驳申请人仲裁请求的权利。

- (八) 遵守仲裁程序和仲裁庭纪律(当庭播报)的义务;
- (九) 如实陈述案情、回答仲裁员提问的义务;
- (十) 对自己提出的主张举证的义务;
- (十一) 遵守法纪,尊重对方当事人以及其他仲裁参加人的义务;

- (十二) 自觉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、裁决文书的义务。



